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政府向關愛基金（基金）提出撥款建議，在 2018/19 學年開始的三個學年，資助就讀於公營學校¹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²，以配合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實踐電子學習。

背景

2.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及，政府會邀請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以實踐電子學習。

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

3. 教育局於 2015/16 學年起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透過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學效能，增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² 學校可配合其教學設計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流動電腦裝置，包括平板電腦、筆記簿電腦或其他可連線上網瀏覽資料的裝置(例如 Chromebook)，推行電子學習。

加課堂互動，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和協作等能力。其中主要措施是分階段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便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所有相關工程將於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

4. 學校對推行電子學習反應正面，亦試驗不同的策略，從而發揮善用流動電腦裝置於學與教的優勢。當中不少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令學生的學習更趨個人化。政府明白「自攜裝置」的發展可能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為免經濟因素窒礙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政府邀請基金考慮資助有經濟需要及就讀於公營學校的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諮詢

5. 教育局在構思項目的過程中，諮詢了業界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在推行電子學習處於不同階段的學校、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學校議會及校長會，以及教師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電腦教育學會、資訊科技教育領袖協會）。整體而言，不同持分者均認為如要有效地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則有需要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除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的中小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外，領取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的中小學生亦應獲得相應半額資助。為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持分者都同意不應一刀切資助全體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而是與學生就讀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情況

掛鈎，例如學生所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是否正推行「自攜裝置」政策。此外，項目應涵蓋不同種類的流動電腦裝置，例如平板電腦、筆記簿型電腦等，讓學校可因應本身的電子學習需要，為學生選擇合適的裝置，而有關差額則可由學校／家長補付。

6. 在諮詢的過程中，持分者普遍贊成學校按本身推行電子學習的進度、家長的意願及教師的專業判斷自行制訂推行「自攜裝置」的政策及時間表。為使有關資助能直接運用於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幫助學生進行電子學習，持分者亦普遍接受由學校透過集體採購，為學生購買統一技術規格的裝置，以方便管理及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和軟件，惟期望教育局可提供相關支援，例如採購程序的指引及文件樣本，以減輕學校的行政負擔。

7. 為方便教師在課堂上管理學生的裝置，以有效進行電子學習，持分者認為應容許學校將資助用於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System)。此外，為盡量減輕清貧家庭的額外負擔，持分者亦建議資助額應包括流動電腦裝置的三年保養費用及其他基本配件，例如螢幕保護貼及裝置保護套。

8. 部分持分者亦關注執行細節，例如當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學生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新校採用的裝置可能與舊校所採用的不同。對於這些學生未能控制的情況，他們認為教育局應容許學生購買另一部裝置以配合學習需要，並將原有裝置交回舊校。

建議詳情

受惠對象

9. 建議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 (i) 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或領取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發放的全津或半津；及
- (ii) 就讀的學校及學生就讀的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資助金額及用途

10. 參考學校較多採用的流動電腦裝置的市場價格，我們建議項目首年為綜援及全津學生提供的資助金額上限為4,500元，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則為2,250元。資助金額包括購買產品費用、在產品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其他基本配件（例如螢幕保護貼及裝置保護套），以及三年產品保養。如購買上述產品的總費用較資助上限為低，資助金額則以較低者為準。資助上限每年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建議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但如遇到上文第8段所提及的學生未能控制情況，則可額外獲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舊學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學校供用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讀該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11. 此外，教育局建議基金提供撥款成立一小隊行政和技術人員，向項目提供行政支援及向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及技術支援與培訓，包括裝置的採購、使用和管理，讓學校能更有效照顧學生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

資助發放方法

12. 為確保基金撥款直接用於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適用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流動電腦裝置，建議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購買裝置。學校可按本身電子學習的設計和學生需要，自行訂立產品規格，由學校代學生進行集體採購。根據教育局向已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了解，不少學校已採用這做法，以便在統一的平台進行電子學習。

13. 教育局會先根據學校估算的受惠學生數目，在暑假期間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讓學校進行採購活動。然後在下一學年上學期，根據實際受惠學生數目調整資助額。學校有責任核實受惠學生資格，並且在學年完結前將資助結餘交還基金。教育局剛由2017/18學年起，提供每月25,000元的經常性現金津貼，加強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以實踐電子學習，並推行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教育措施，學校應有足夠人手應付推行這個項目的額外工作量。

項目推行期

14. 由於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步伐不同，我們建議由2018/19學年起，用三年時間讓學校分階段參與項目。根據「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問卷調查數據，越早完成無線網絡校園工程的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百分比越高。按照此趨勢，再加上這項目的推動，教育局估計項目在推出三年內會有約七成學校參與，預計當中約一半班級施行「自攜裝置」策略。

成效檢討

15. 教育局會積極監察項目進度，向學校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與培訓，以協助學校參與項目和有效推行相關的家長教育及學生輔導。教育局會透過問卷調查、諮詢等方式收集意見，檢討項目成效。

預算撥款

16. 教育局預計合資格受惠學生約共 102 000 名，推行項目三年的預算津貼額約 4 億 400 萬元。連同行政開支 1,154 萬元，項目的總撥款額合共 4 億 1,554 萬元。如參與項目的受惠學生人數較預期高，教育局將向基金申請額外撥款。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意見

17. 專責小組在 2018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並支持有關項目。會有委員就上文第 9(ii)段的受惠對象範圍，建議擴闊至正就讀於推行電子學習

但並非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的學生；另有委員關注學生運用資訊及流動電腦裝置的能力和態度；也有委員表示希望盡快落實推行項目，讓學生盡早受惠。

18. 教育局了解學校會因應校情而透過不同的策略推行電子學習，有學校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各項相關撥款，添置流動電腦裝置讓學生在校內使用，學生無需因為學校的教學策略而自備裝置；也有學校為令學生在校園內外的學習更趨個人化而推動「自攜裝置」，這可能對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構成經濟壓力。有見及此，項目集中支援正在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學校的學生。教育局會密切留意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和「自攜裝置」的情況，提供適切的支援。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上述建議項目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8年2月